

案由：協助「香港製造」參與「國內大循環」

提案人：劉業強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容：

國家正在加快構建「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、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」的新發展格局。香港不但擁有連繫內地和國際市場的「雙接軌」優勢，而且「香港製造」、「香港品牌」在內地市場有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應。建議中央相關部委協助「香港製造」參與「雙循環」新發展格局，支持港商進入內地市場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一、簡化港商北上開業審批手續，推進「減證便民」，適度降低准入限制。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容許港商在廣東省縣級市的層面設立零售企業，又容許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粵開設個體戶。不過，CEPA 實行以來，由於粵港兩地在具體政策、法規、標準上存在差異，實際操作中出現一些限制和阻礙，導致「大門開了，小門沒開」的問題出現，這種情況在廣東省的二線城市情況尤其顯著。

對港商來說，大灣區市場發展潛力驚人，建議進一步簡化港商開業的審批手續，縮短走程序的時間，進一步深化「證照分離」改革，推進「減證便民」，減少港商北上開業的審核程序，並且善用網路科技，容許部分開業程序通過網上平台提交。同時，對香港零售品牌進入大灣區市場提供方便和支援，包括適度降低港企投資准入限制，做到「既開大門，又開小門」。

二、減輕內地港商負擔，吸引港商回流設廠，為產品出口轉內銷拆牆鬆綁。

由於內地營商成本近年不斷上漲，不少原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已將廠房遷往東南亞、南亞以至非洲國家。為推動更多港商將產業鏈留在內地，並且吸引他們回流設廠，參與「國內大循環」市場，建議在土地、勞工保障等方面適度減輕港商負擔。此外，目前大部分在內地設廠、且將貨品出口的港商，所持的是來料加工營業執照，如轉營內銷便要另外再申請執照，進口退稅等條件亦可能會不同，建議簡化申請程序，為港商將產品出口轉內銷拆牆鬆綁。

三、在大型展覽中預留更多展位予港商，並多主辦推廣香港品牌的經貿洽談會，支援「香港製造」進軍內地市場。

上海的進博會以及將在今年登場的海南消博會，都是國家級的展覽會，建議在這兩個展覽會中為香港展區劃出更大面積，讓更多港商可以參與盛會，並且推

動內地企業、著名電商等到香港展區參觀交流，尋求合作，加強推廣「香港製造」。同時，相關部委及省市政府亦可與特區政府、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商會等合作，在多個城市主辦以推廣香港產品和品牌為主題的經貿洽談會，既協助港商拓展推廣管道，亦為各省市與香港的經貿合作開拓新途徑。

四、粵港澳三地加強交流知識產權資訊，擴充廣州知識產權法院，縮短侵權案件審理時間。

知識產權保護是「香港製造」進入內地市場的一大挑戰，權利人維權存在「舉證難、週期長、成本高、賠償低」的問題。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有關部門及司法機構，加大對知識產權的保護：一是在法律層面上解決被侵權人舉證難的問題，亦杜絕別有用心者「濫註冊」，為侵權行為合法化；二是擴充廣州知識產權法院，並儘快著力培訓具知識產權知識的法律人員，縮短審理時間；三是在大灣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和資訊共用平台，加強交流知識產權資訊。

五、加強大灣區零售市場的統一監管協調力度。

為確保大灣區零售市場的監管及一體化水準有序推進，建議加強大灣區市場的統一監管協調力度。具體包括：制定大灣區的管理和行業法規標準；制定措施，創設條件，為大灣區內不同產業提供一個跨區域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；成立不同層面的跨區協調合作機制，調動行業、社團等專業、社會組織，推動私營部門的交流合作，為「香港製造」參與「雙循環」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。